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

预 决 算 公 开 工 作 操 作 规 程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，健全财务制度，建立全面规范的预决算公开制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[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](http://www.waizi.org.cn/law/5215.html)》、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》、《天津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>的通知》等规定，结合本院实际，制定本操作规程。

**第二条** 预决算公开应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；坚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准确全面公开预决算信息原则。（**预决算公开指导原则**）

**第三条**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系市一级预算单位，是部门预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公开的主体。办公室负责我院预决算公开信息披露的具体工作。（**预决算公开主体**）

**第四条** 预决算信息是指市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决算等管理信息，包括部门预决算编制说明、部门预决算表格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（决算）情况说明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（决算）情况表（涉密信息除外）。

**第五条** 部门预决算编制说明应公开本院的部门职责、机构设置、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、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、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、一般机关运行经费安排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、政府采购、预算绩效以及国有资产占用等情况说明，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的详细解释。

**第六条** 部门预算表格应公开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；

（二）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；

（三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；

（四）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；

（五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（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）；

（六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）；

（七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。

**第七条** 部门决算表格应公开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收入支出决算总表；

（二）收入决算表；

（三）支出决算表；

（四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；

（五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（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）；

（六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（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）；

（七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。

**第八条**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（决算）情况说明应公开本院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，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。

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（决算）情况表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、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应细化到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、“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。”

**第九条** 经市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决算及报表，应在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（涉密信息除外）。 （**预决算公开时间**）

**第十条** 部门预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应通过本院门户网站（网址：http://tjdlfy.chinacourt.org）的预决算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，并永久保留。同时，在市财政局“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”上进行公开（涉密信息除外）。（**预决算公开的形式**）

**第十一条** 部门预决算公开的内容由办公室负责按照市财政局要求进行编报，并报党组讨论通过。

**第十二条** 预决算公开应当建立健全保密审查机制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查。

在依法公开部门预决算时，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予公开。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，按照下列原则处理：

（一）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，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，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；

（二）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，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，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；

（三）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，除不公开该涉密科目外，同一级次的“其他支出”科目也不公开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预算公开管理制度》停止执行。